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25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王冠一、邓丽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冠一、邓丽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授予完成前，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权益工具数量或者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

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3)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冠一、邓丽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